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11破申15号

申请人：镇江庄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301号苏宁广场A座20楼北京盈科（镇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逍霞，该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镇江庄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1MUFFN7X，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国信宜和8栋907。

法定代表人：毛雄峰，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6月20日，镇江庄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镇江庄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周建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庄周建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庄周建材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润州区国

信宜和 8 栋 907，法定代表人为毛雄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庄周建材公司主管机关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庄周建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未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庄周建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裁定受理后，指定北京盈科（镇江）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庄周建材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况，有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 1 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审查后对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庄周建材公司住所地位于镇江市润州区，登记机关为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 条的规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2 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7 条规定，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庄周建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向本院提起破产申请，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镇江庄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镇江庄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丁亮

审 判 员 宋江波

审 判 员 叶 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孙 媛

书 记 员 贺 盈